

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

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由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2 号楼 8 层,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2568)。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0 条。我局按照要求，及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布了 2020 年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度部门决算和 2021 年福州市长乐区审计局部门预算，接受群众监督。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于发布在政府网站上面的信息，严格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把控，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同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的审查，避免涉密信息或不实信息上网。

4. 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做好信息发布、政策传达解读等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5. 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如线下公开投诉电话，线上公开意见箱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办结群众诉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

为组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局综合科负责牵头实施，由指定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信息审核、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地进行。

（三）公开制度建设与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每个公开的文件首先由拟稿人及相应科室负责人把好第一关，将认为可以主动公开的信息征求分管领导同意后，交由信息公开经办人初审后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审核后公开。同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做到公开前先定密先审查后公开。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或泄密。无工作经费投入。

（四）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专栏设在福州市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zcl.gov.cn/>）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栏目里，2021年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公开数据、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运行。按规范及时向政府信息查阅点及时、完整、准确送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信息公开形式、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创新工作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